

附录 II -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事项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一般划 界建议	2	-	(a) 反对调整选区分界的要求，建议保留现有分界。	项目(a) 根据《选管会条例》的规定，就每次区议会一般选举，选管会须根据一系列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以及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来检讨区议会选区现时的分界，并向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告书，阐述对区议会选区分界的建议。
		-	1	(b) 建议检讨现行人口推算小组计算预测人口的方法，因为人口推算小组预测的数字往往与2015年6月30日前的人口数字相差很远，例如选民登记、楼宇的入伙时间会影响整个社区的情况。认为选管会要确保推算数字的真实性，需要有一个检讨现行政策的机制。	项目(b) 按《选管会条例》第20条，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建议所关乎的选举年度内香港的人口总数或任何建议中的选区人口总数来拟定选区分界。就2015年区议会选举而言，一如以往，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专责小组由规划署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多个政府部门代表，以一套科学和有系统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预计数字。

项目 编号	事项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	1	(c) 反对为了保留某选区内的投票站而重新划界, 认为影响了整体的选民人数和选区完整性。建议应根据个别社区的情况, 用街道来划分。	<u>项目(c)</u> 选管会须根据《选管会条例》一系列的法定准则和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来拟定选区分界。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
		-	1	(d) 建议选区定名时应尽量切合选民对地区的认识。有些选区的名称过长, 用了三个地方名称作为选区名称, 例如, 选区F22(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u>项目(d)</u> 在为选区命名时, 选管会参考该选区内的主要特征、道路或住宅楼宇, 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临时建议内大部分的选区名称沿用已久,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乱。
		1	-	(e) 满意是次的公众咨询安排, 当中「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有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分界」文件可让市民知悉有改动的选区分界及改动因由, 让市民加以研究当中的理据。	<u>项目(e)</u> 有关的意见备悉。
		-	1	(f) 认为某些伸延至海域以与地区界线一致的选区分界没有与海域上的地区界线互成直角。	<u>项目(f)</u> 选区界线会尽量与海域上的地区界线互成直角, 不过若涉及地理上的考虑, 选区界线会按区域的自然特征作出合理调整。

项目 编号	事项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	选举 政策	1	-	(a) 建议选区范围应采用大选区制(即一个选区选出多个议席),废除目前的小选区制(即一个选区选出一个议席);选区划分方面,可以把一个地方行政区划分为2至5个不等的选区,每个选区设5至10个不等的议席,或者以地方行政区为单一选区,不用每届选举都必须重新划分选区。	项目(a)及(b) 建议涉及《区议会条例》的修订,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会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	1	(b) 建议检讨现行选区分界的法定要求、准则和工作原则,因为人口越来越多,现行小选区的划界方法令划界工作变成更困难,例如调整某选区的分界有可能影响票源,容易引起区议员的反对。因此,建议修订法定准则,采用大选区的划界方法。	
3	选举 安排	1	-	(a) 建议强制全民投票,鼓励市民承担公民责任,并藉此提高整个选举的认受性和公信力;以及建议将投票当日设为冷静期,让选民能好好思考投票意向,而不会临时被外在的讯息所影响。这样会令整个选举更公平和理性。	项目(a)及(b) 建议涉及《区议会条例》的修订,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会将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项目 编号	事项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	(b) 就选举计票制度，建议实行绝对多数制及两轮投票制。	